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乌鲁木齐盛世康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中的承诺等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1、货物（品牌、规格、厂家、产地）、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及合同分项价格、总价：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小计
护理床	双摇护理床	伟誉医疗	22	1690.00	37180.00
电视	H50E17	海尔	8	2300.00	18400.00
电动轮椅	EUR-30	冀美途	3	4000.00	12000.00
手动轮椅	轮椅	德光	5	450.00	2250.00
洗浴机	ZW186Pro	作为科技	2	4900.00	9800.00
位移机	YWJ-01	华仁医疗	2	3700.00	7400.00
双拐杖	医用拐	德光	5	130.00	650.00
单拐棍	医用拐	德光	10	99.00	990.00
双弯助行器	助行器	德光	10	130.00	1300.00
智能行走机器人	ZW518	作为科技	2	24800.00	49600.00
爬楼机	标准款	戴邦	2	4000.00	8000.00
沐浴椅	WY-LLY	伟誉医疗	5	180.00	900.00
洗衣机	G100508B12S	海尔	3	2600.00	7800.00
无障碍扶手（马桶旁）	无障碍扶手	伟誉医疗	20	160.00	3200.00

无障扶手（一字型）	无障碍扶手	伟誉医疗	50	95.00	4750.00	
防撞扶手	无障碍扶手	伟誉医疗	350	95.00	33250.00	
五件套床品	家纺	艾伊	50	320.00	16000.00	
办公桌	办公桌	地产	2	2500.00	5000.00	
办公椅	办公椅	地产	4	260.00	1040.00	
文件柜	SJ-058	地产	4	380.00	1520.00	
沙发、茶几（ 大厅接待区）	沙发	沙发	地产	1	3500.00	3500.00
	茶几	茶几	地产	1	800.00	800.00
沙发、茶几（ 一楼办公室）	沙发	沙发	地产	1	3000.00	3000.00
	茶几	茶几	地产	1	800.00	800.00
办公电脑	i3 12300T	硕一	4	3900.00	15600.00	
打印机	2206w	奔图	2	1000.00	2000.00	
饮水机	CBJ-F12V3	小熊	5	550.00	2750.00	
制氧机（3L）	K5BW-3	健合	10	2800.00	28000.00	
制氧机（5L）	K5BW	健合	5	3500.00	17500.00	
呼吸机	Y-30AT	瑞迈特	5	4200.00	21000.00	
冰箱	BCD-201WGHC 290Y1	海尔	2	2500.00	5000.00	
灭火器	5公斤干粉型	华夏雪狼	50	150.00	7500.00	
窗帘	针织品	地产	16	480.00	7680.00	
投影系统（投影机、 遥控幕布）	H131pro	爱国者	1	1460.00	1460.00	
电子血压计	CK-A155	长坤	10	160.00	1600.00	
血氧仪	X1805	长坤	10	90.00	900.00	

急救箱	14寸	冀兴诚	10	230.00	2300.00
手推护理车	不锈钢手推车	博世康	3	1000.00	3000.00
空气消毒机	YF/ZX-Y100型	安尔森	10	3500.00	35000.00
按摩椅	R1A	联想	2	3800.00	7600.00
广告类设计牌	套	/	1	4500.00	4500.00
床头呼叫器	6300-24	格轩	20	1500.00	30000.00
洗澡床	洗澡床	联盟使者	1	3000.00	3000.00
防褥疮充气床垫	BXT-01A	衡水佰孝	10	300.00	3000.00
合计:					42852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1.1.1、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含一切税费、货物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仓储费、拆除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检测验收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进场、材料和成品抽检、最终检测及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

1.1.2、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价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量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质量保证、标准及规范要求

1.2.1、乙方对提交的所有货物（含消耗材料）质保期，为货物通过专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2.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的各项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1.2.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 1.2.4、标准规范

1)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设计、制造、材料、检验、供货、计量、验收与全部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功能的要求，并严格按照适用于相关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2) 由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并为最新标准，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3) 乙方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甲方认可后，乙方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本合同。

#### 1.3、交货与安装期

1.3.1、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甲方指定区域。

1.3.2、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批或分批供货。

1.3.3、交货期：按甲方要求交货；交货时间以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日期为准（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 25 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

。

1.3.4、乙方在货物到货前5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 1.4、货物包装

1.4.1、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 1.5、安装、调试及培训

1.5.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完成所有货物的就位安装、相互间的衔接及调试，使货物投入试用期，并向甲方提交要求专项验收的书面报告。

1.5.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5.3、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施工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1.5.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5、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维修人员（2人）进行培训，使甲方维修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直到取得制造商的培训合格证书。完成培训后，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并作为专项验收的一项内容。

1.5.6、安装调试及培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6、货物验收

1.6.1、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甲方按国家相关材料进场规定与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行验收，该项验收仅作付款依据，最终验收以专项验收合格为准。



1.6.2、货物专项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认可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按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专项验收，直至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专项验收合格报告》。

1.6.3、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货物制造厂进行监制，或在产品发货前派人赴制造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工作提供方便。

1.6.4、验收及监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7、付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428520.00元

1、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以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为付款前提）。

2、剩余5%于质保期满后支付。

## 1.8、售后服务

### 1.8.1、质保期内

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免费质保期，如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将按国家规定进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服务期间，中标人提供全天候24小时电话服务，对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明确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现场无法解决的，3天内解决问题（细小问题12小时内完成），均为免费。质保期限外服务，响应及到达服务现场时间与质保期服务相同，质保期外的服务收费只收取市场平均价的80%。对于电话咨询服务，1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含所有配件，耗材除外）），质保期内，因整套货物（含所有部件和附件）的任何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维修配件，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半小时内，携相

关配件赶到甲方现场，并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相同质量问题 2 次以上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为新货物，新货物的质保期由更换之日起1年。

### 1.8.2、质保期后

货物质保期后，乙方应确保货物在整个使用期内的正常使用，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

服务，货物使用期内乙方负责货物的维护、维修以及和配件、消耗材料的供应，并承诺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 1.9、违约责任

1.9.1、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按量到货、安装调试及提交验收，则视做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部分合同甚至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0%的违约款。

1.9.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天（日历天）内及时予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3、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货物配置、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部件品牌及未经甲方同意转包第三方，均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00%，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4、甲方若认为有必要对乙方行使的抽检、批检乃至货到用户现场的检验，如发现半成品或成品存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将单方面直接做出部分否决或全部否决不合格（不达标）已采购的半成品或已使用在成品中的半成品或成品等决定，直至决定部分或全部退货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导致的（诸如重新采购达标的半成品或重新生产合格的成品或由于重复工作而

影响按期交货或终止合同等) 部分或全部、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责任。

1.9.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日历天) 未能纠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6、乙方违约所导致的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不再退还。

1.9.7、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仍负有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1.9.8、在货物试用期、使用期内, 因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则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 1.1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同意, 并共同签署, 达成书面修改协议。任何单

方面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无效。

#### 1.11.、资料提供

1.11.1、乙方项目竣工后, 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的彩色图片;

2) 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3) 货物的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4) 随机(随货物)资料: 质量合格证、货物标签、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

5)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11.2、售后服务、紧急维修中心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1.11.3、提供及修改上述资料图纸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1.12、特别约定

1.12.1、在货物专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归乙方保管。

1.12.2、乙方有责任与总包方及其它乙方保持联系和合作，并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提供所需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12.3、乙方承诺永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整改方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规范标准等）。

1.12.4、合同未涉及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1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货物批量生产前先出样，涉及货物色泽的先定色，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认可了款式、颜色的前提下，方能按认可的样品进行批量生产。

1.1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款式进行调整，直到调整后的款式符合甲方的要求。

### 1.13、合同纠纷解决

1.13.1 乙方和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天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1.14、合同生效

1.14.1、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片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乌鲁木齐盛世  
世康成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 91650103MA786EUK2T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张志

委托代理人: 张金钢 

联系人: 张金钢

经办人: 张金钢

电话: 1357994318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帐号: 3002013909200023252

签订日期: 2024. 11. 04